承县政办字〔2018〕95号

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变动承德县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

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按照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要求，因机构改革合并、法律变动调整、职责权限转移、权力实施主体变动等原因，经单位申请、县审改办审核确认、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县政府10个部门41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,其中涉及新增事项5项、取消事项6项、调整事项30项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认真做好衔接。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做好衔接落实工作，对新增的事项，要及时承接并纳入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，优化审批流程；对取消的事项，要坚决停止审批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举措，确保有效监管；对调整的事项，及时调整变动要素。

二、强化政务公开。县政府有关部门自本通知下发后15个工作日内调整本单位行政权力清单，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部门网站、行政审批局办事大厅等多种载体进行公开，保障群众知情权的同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承德县行政权力清单调整目录

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21 日

 承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